临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市监不罚字〔2024〕28号

当事人：临江市林泽特产行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681MADC2HW88C

住址：白山市临江市工农街4委36组-000001

经营者：林敬哲

2024年10月14日，临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标广告合同监督管理分局执法人员在检查中发现，临江市林泽特产行在小红书平台的店铺林泽滋补养生啊销售的鹿角帽粉链接图片介绍中标有“通乳治疗结节”“散结节”“消囊肿”“祛增生”“催通乳”字样。

经查，当事人销售的鹿角帽粉是从集市上收购的，共1千克，当事人不清楚初级农产品不能宣传医疗功效，执法人员现场要求当事人将网络店铺中的鹿角帽粉下架，依规查验了当事人的营业执照等相关资质材料。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检查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经营情况属实；

2.《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广告违法行为事实；

3.《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主体资格情况；

4.《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资质情况；

5.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经营者的基本情况；

6.现场检查照片一张，证明现场经营情况属实；

7.平台截图一份，证明广告宣传情况；

8.整改情况说明一份，证明临江市林泽特产行整改情况。

根据以上查明事实，本局于2024年11月21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临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不予行政处罚告知书》（临市监不罚告字【2024】28号），将本局拟作出的不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内容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告知当事人。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七条规定：“除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外，禁止其他任何广告涉及疾病治疗功能，并不得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

当事人系初次违法，调查期间积极配合调查，违法情节轻微并及时改正，且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不予行政处罚。

综上，当事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七条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结合本案实际，决定对临江市林泽特产行（经营者：林敬哲 ）不予行政处罚，并进行教育：

加强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按照广告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发布广告，不断增强法律责任意识。

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江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或于六个月内依法向临江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本局将通过门户网站、专门网站等公示不予行政处罚信息。

特此告知。

临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4年11月29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